

審計委員會

為健全董事會監督責任、強化董事會管理機制，本公司於民國 111 年 6 月設置審計委員會。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，且其中至少一人應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。本委員會獨立董事之任期為三年，連選得連任。

一、審計委員會職掌範圍

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者，下列事項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，並提董事會決議

- 一、依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。
- 二、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。
- 三、依證交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、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、資金貸與他人、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。
- 四、涉及董事自身利害關係之事項。
- 五、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。
- 六、重大之資金貸與、背書或提供保證。
- 七、募集、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。
- 八、簽證會計師之委任、解任或報酬。
- 九、財務、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。
- 十、年度財務報告及須半年度財務報告。
- 十一、其他公司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。

前項事項決議應經本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，並提董事會決議。

第一項各款事項除第十款外，如未經本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，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。

二、審計委員會年度工作重點：

本年度審計委員會工作重點包括審閱財務報告、考核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、公司治理相關事項、內控制度修訂、風險管理事項等。

三、審計委員會成員及運作情形資訊：

1. 本公司審計委員會成員計 4 人（由 4 位獨立董事組成），由董事會決議委任之，其中 1 人為召集人，審計委員會至少每季召開一次。
2. 本公司第一屆審計委員會 111 年 6 月 20 日成立。最近年度審計委員會開會 5 次(A)，獨立董事列席情形如下：

職稱	姓名	實際出席次數 (A)	委託出席 次數	實際出席率(%)	備註
獨立董事	許克偉	5	0	100%	新任
獨立董事	王文宇	5	0	100%	新任
獨立董事	連俊華	5	0	100%	新任
獨立董事	周建宏	5	0	100%	新任

3.其他應記載事項：

(一)證交法第 14 條之 5 所列事項暨其他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，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議決事項，應敘明董事會日期、期別、議案內容、審計委員會召開日期、期別、議案內容、獨立董事反對意見、保留意見或重大建議項目內容、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：

審計委員會日期	討論案由與決議結果	證交法 14-5 所列事項	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，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議決事項
第 1 屆第 1 次 111 年 8 月 10 日	<p>議案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本屆審計委員會召集人推舉案。 2.修訂本公司「民國 111 年度內部稽核計畫」案。 3.本公司擬修訂「會計制度」案。 4.本公司擬調整組織架構表，及修訂「組織權責與內部溝通管理辦法」追認案。 	是	否
	<p>委員意見：無反對或保留意見。 決議結果：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委員意見，無異議照案通過。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：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。</p>		
第 1 屆第 2 次 111 年 11 月 7 日	<p>議案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本公司「112 年度內部稽核計畫」案。 2.本公司擬修訂「財務報表編製流程管理辦法」案 3.修訂『內部重大資訊處理暨防範內線交易管理作業程序』提請討論。 	是	否
	<p>委員意見：無反對或保留意見。 決議結果：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委員意見，無異議照案通過。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：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。</p>		
第 1 屆第 3 次 112 年 1 月 24 日	<p>議案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修訂本公司「董事選任辦法」部份條文案，提請討論。 2.修訂本公司「董事會議事規範」部份條文案，提請討論。 3.修訂本公司「公司治理實務守則」部分條文，提請討論。 4.本公司擬調整組織架構表，及修訂「組織權責與內部溝通管理辦法」案，提請討論。 	是	否
	<p>委員意見：無反對或保留意見。 決議結果：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委員意見，無異議照案通過。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：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。</p>		
第 1 屆第 4 次 112 年 3 月 24 日	<p>議案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出具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。 2.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營業報告書、合併財務報表暨個體財務報表案。 3.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盈餘分配案。 4.委任本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簽證會計師案。 5.擬制定本公司預先核准非確信服務(Non-assurance Services, NAS)政策之一般性原則。 6.本公司「公司治理主管」任命案。 7.本公司擬調整組織架構表，及修訂「組織權責與內部溝通管理辦法」案。 	是	否

審計委員會 日期	討論案由與決議結果	證交法 14-5 所列事項	未經審計委員會通 過，而經全體董事 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之議決事項
	委員意見：無反對或保留意見。 決議結果：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委員意見，無異議照案通過。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：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		
第 1 屆第 5 次 112 年 5 月 9 日	議案： 1. 本公司擬向集團母公司尼得科株式會社申請短期 借款額度案，提請討論。	是	否
	委員意見：無反對或保留意見。 決議結果：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委員意見，無異議照案通過。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：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。		
第 1 屆第 6 次 112 年 8 月 7 日	議案： 1. 擬新增本公司預先核准之非確信服務(Non- assurance Services, NAS)核准項目清單，提 請 討論。	是	否
	委員意見：無反對或保留意見。 決議結果：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委員意見，無異議照案通過。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：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。		
第 1 屆第 7 次 112 年 11 月 7 日	議案： 1. 本公司「民國 113 年度內部稽核計畫」案，提 請 討論。 2. 本公司擬修訂「財務報表編製流程管理辦法」 案，提請 討論。 3. 本公司擬修訂「核決權限表」案，提請 討論。 4. 本公司擬調整組織架構表，及修訂「組織權責與 內部溝通管理辦法」追認案，提請討論。 5. 本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簽證會計師委任報酬案， 提請 討論。	是	否
	委員意見：無反對或保留意見。 決議結果：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委員意見，無異議照案通過。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：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。		

(二)審計委員會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：

1.內部稽核主管每月交付前月稽核報告、追蹤報告予獨立董事，列席每季定期性董事會報告稽核業務，並於每次審計委員會與獨立董事溝通稽核作業。另獨立董事於查閱稽核報告過程中，若有疑問或指示，會以電子郵件或來電向稽核主管詢問或告知辦理，相互間溝通良好。

茲將內部稽核主管 112 年度歷次溝通情形概要列示如下：

溝通日期	會議方式	溝通重點	溝通結果
112 年 05 月 09 日	審計委員會	111 年度 J-SOX 內控之審計情形報告	獨立董事無意見 且無建議
	董事會	112 年 03~04 月稽核業務執行報告	獨立董事無意見 且無建議
112 年 03 月 24 日	審計委員會	(1)111 年度內控自評暨稽核計劃執行情形 (2)111 年度 J-SOX 內控之審計情形報告 (3)重要內控制度修改	獨立董事無意見 且無建議
	董事會	111 年 11 月~112 年 02 月稽核業務執行報告	獨立董事無意見 且無建議
112 年 01 月 13 日	董事會	列席備詢	獨立董事無意見 且無建議
111 年 11 月 07 日	審計委員會	(1)112 年度稽核計畫 (2)111 年度稽核計劃執行情形,暨舉報情形 (3)重要內控制度修改	獨立董事無意見 且無建議
	董事會	111 年 08~10 月稽核業務執行報告	獨立董事無意見 且無建議
111 年 08 月 10 日	審計委員會	(1)111 年度稽核計畫修訂 (2)111 年度稽核計劃執行情形,暨舉報情形 (3)重要內控制度修改	獨立董事無意見 且無建議
	董事會	111 年 05~07 月稽核業務執行報告	獨立董事無意見 且無建議

2.會計師定期拜訪本公司，一年至少一次單獨與本公司獨立董事會談。若有重大會計準則變動、法令修訂時，本公司邀請會計師與董事會座談，回應董事提出之專業議題諮詢。